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损失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德豪润达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